

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8.79亿元、70.83亿元和64.88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90亿元、67.42亿元和61.32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0%、95%、95%。

请发行人分项逐笔列示近三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说明其性质和经济实质，将上述现金流入计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核查事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监管指标的，请一并调整或作出相关说明。